**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执行编号：YMCQ2025-054

磋商项目名称：2025年“婚育新风尚·幸福向未来”婚俗改革宣传周启动仪式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_Toc106030870)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_Toc10603087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4 -](#_Toc106030882)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4 -](#_Toc10603088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106030892)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2 -](#_Toc106030904)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_Toc106030905)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婚育新风尚·幸福向未来”婚俗改革宣传周启动仪式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 2025年“婚育新风尚·幸福向未来”婚俗改革宣传周启动仪式项目 | 20 | 1 | 0.3 |

## 二、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2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

3.磋商文件购买方式：汇款购买

（1）潜在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2446518707@qq.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在磋商文件发售期限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名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线外城市花园1栋16层。

（五）响应文件递交起始时间：2025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9:30开始，2025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10:00截止。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10:00。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应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并汇至所投项目对应的账户。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交纳，由供应商从其公司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 号：3100026819100323333

户 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西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九龙坡九龙园区支行

3.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一天17时00分前；

4.转款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5.各供应商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汇款的时间要求；采用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转账凭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在投标当日登记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保证金退还方式

6.1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直接退还。

6.2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直接退还。

咨询电话：023-63360233。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民政局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3048370831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48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336023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线外城市花园1栋16层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 2025年“婚育新风尚·幸福向未来”婚俗改革宣传周启动仪式项目 | 1项 |

##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移风易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移风易俗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积极应对老龄化、少子化困境，创新“婚登+”融合发展，广泛宣传我市婚俗改革成效，着力培育文明向上婚俗文化，增强群众结婚仪式感、甜蜜度、纪念性，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周活动。

**三、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活动主题

婚育新风尚·幸福向未来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0月（暂定）

三、活动内容

（一）启动仪式

1.时间：2025年10月（暂定）

2.地点：渝中区解放碑CBD婚姻登记点（备选：沙坪坝区磁器口婚姻登记点）。

3.内容：

（1）现场展演：1-3个区县选送的展示婚俗文化的文艺作品等；“家和计划”社工表演“家和”诗歌朗诵等；婚服秀。

（2）举办特色集体颁证仪式（首届金牌颁证员颁证，嘉宾讲述爱情经历及体会）。

（3）上线“重庆婚姻幸福热线”微信小程序。

（4）互动展区（创意市集）：设置中央打卡区/彩绘墙、《文明婚俗电子承诺书》、幸福照相馆、公益法律咨询台等互动展区。

（5）图文直播

1.主题：图文直播合集｜重庆婚俗改革宣传周启动仪式

2.形式：图片合集

3.数量：1条

4.内容：重点围绕宣传周启动仪式，安排专人跟进拍摄整个活动流程，实时发布活动图片，让更多人云参观了解活动进程。

（二）婚姻登记场所开放日

1.时间：2025年10月（暂定）

2.地点：渝中区解放碑CBD婚姻登记点（备选：沙坪坝区磁器口婚姻登记点）

3.内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慈善组织和社会公众等到特色婚姻登记点参观指导，设置现场观摩、集体颁证仪式体验、婚俗礼仪展示、婚服体验等公众参与互动环节，提升人民群众对婚姻登记服务的体验感、美誉度。

**四、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提供专业的团队支撑文案策划、美编设计、采编发布等工作所需的专业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8人。

（二）供应商须提供启动仪式场地布置及会务服务，包括场地布置、舞台搭建、音响设备调试、现场秩序维护及后勤保障等，确保活动各环节有序衔接。服务过程中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值守，及时应对突发情况，保障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启动仪式现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表格内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以现场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设备租赁类** | | | |  |
| 1 | LED | 主会场LED屏 | 84 | 平方 | 材质：P3高清户外屏幕 尺寸：14m\*6m |
| 2 | 显示屏背架 | 168 | m³ | 钢结构雷亚架 |
| 3 | 高清视频处理器 | 1 | 台 | Nova n6 4K视频控制器 |
| 4 | 视频服务器 | 1 | 台 | Hirender S3播放服务器信号自动补偿，支持480P、720P、1080I、1080P等多种分辨率，随意切换画面 |
| 5 | 翻页器 | 1 | 台 | 租赁 |
| 6 | 音响 | 主扩全频音箱 | 8 | 只 | ZSOUND LA-212 全频线性阵列音箱 1300W/只 |
| 7 | 超低音音箱 | 4 | 只 | ZSOUND SS2 超低音音箱 2400W/只 |
| 8 | 返听音响 | 4 | 只 | ZSOUND P-15 返听音箱 450W/只 |
| 9 | M32路数字调音台 | 1 | 台 | BEHRINGER M32路数字调音台 |
| 10 | 领导讲话专属话筒 | 1 | 项 | 租赁 |
| 11 | 升降讲台 | 1 | 项 | 租赁，可根据领导身高进行高度调节 |
| 12 | 笔记本控制电脑 | 1 | 台 | 数字笔记本电脑 |
| 13 | 音控师 | 1 | 人次 | 专业音响师从业8年以上，含提前1天彩排 |
| 14 | VJ师 | 1 | 人次 | 专业VI师从业8年以上，含提前1天彩排 |

| **二** | **人员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1 | 主持人 | 1 | 人 | 区级融媒体主持人 |
| 2 | 礼仪 | 2 | 人 | 专业礼仪，身高170以上，含服装租赁 |
| 3 | 开场舞蹈演员 | 12 | 人 | 含定制化编排及服装租赁 |
| 4 | 开场表演模特 | 8 | 人 |  |
| 5 | 开场视频节目垫片 | 1 | 条 | 根据节目定制制作 |
| 6 | 启动视频 | 1 | 条 | 根据环节定制制作 |
| 7 | 启动道具 | 1 | 项 | 6米长，可容纳6-8人 |
| 8 | 会务资料 | 1 | 项 | 议程单、椅背贴，手卡，咪牌、矿泉水等 |
| 9 | 照片直播 | 1 | 项 | 含1名摄影老师，及照片展示平台和后期修图 |
| 10 | 摄像 | 1 | 人 | SONY 4K CMOS设备或以上规格视频拍摄设备，前期提交拍摄计划，包括拍摄场景、拍摄角度、拍摄时间安排等，确保摄像记录工作其完整性和合理性 |
| 11 | 花絮拍摄 | 1 | 人 | SONY 4K CMOS设备或以上规格视频拍摄设备，前期提交拍摄计划，包括拍摄场景、拍摄角度、拍摄时间安排等，确保摄像记录工作其完整性和合理性 |
| 12 | 花絮剪辑 | 1 | 条 | 30S内 |
| 13 | 统筹执行费 | 1 | 项 | 包含现场执行导演、项目总监、板块负责人、活动协助等人员，负责活动全程跟踪执行及现场相关工作 |
| 14 | 策划设计 | 1 | 项 | 不限于方案撰写、流程梳理、相关文案编辑起草、全案视觉设计以及完稿文件输出等 |
| 15 | 服装租赁服务费 | 1 | 项 |  |
| 16 | 安保 | 15 | 人 |  |
| 17 | 电费+场地清洁费 | 1 | 项 |  |

| **三** | **基础搭建** | |  | | |
| --- | --- | --- | --- | --- | --- |
| 1 | 钢架舞台 | | 98 | 平方 | 材质：钢结构+木制作，尺寸：14.4\*6.8\*0.6m |
| 2 | 舞美造型 | 主体结构 | 1 | 项 | 木制作异形雕刻 |
| 3 | 花艺 | 1 | 项 | 定制款式 |
| 4 | 舞台地毯 | | 132 | 平方 | 灰色拉绒地毯，含梯步地毯 |
| 5 | 梯步 | | 19.2 | 米 | 舞台前14.4m,左右各2.4m.二级梯步 |
| 6 | 签名及美陈打卡点 | 主体结构 | 1 | 项 | 8\*4m\*1m，方管桁架+高精喷绘 |
| 7 | 异形造型 | 1 | 项 | 异形造型雕刻+高精度地贴 |
| 8 | 花艺 | 1 | 项 | 定制款式 |
| 9 | 文化主题展板 | | 1 | 项 | 定制 |
| 10 | 婚服演变展示区 | | 1 | 项 | 定制 |
| 11 | 互动展示区 | | 1 | 项 | 定制 |
| 12 | 更衣间 | | 1 | 项 | 德维尔白色大棚 |
| 13 | 控台围挡 | | 1 | 项 | 方管桁架+高精度户外喷绘 |
| 14 | 过线槽租赁 | | 100 | 米 | 大线槽板 |
| 15 | 宴会桌租赁 | | 69 | 张 | 观众区9张，展间60张，含桌套 |
| 16 | 宴会椅租赁 | | 155 | 把 | 观众区107把，展间48把，含椅套 |
| 17 | 礼宾柱 | | 150 | 根 | 金色立柱，红色，围观众区域 |
| 18 | 搭建人工 | | 20 | 人次 | 专业行业内技术人员 |
| 19 | 撤场人工 | | 10 | 人次 | 专业行业内技术人员 |
| 20 | 搭建、撤场物料运输 | | 3 | 趟 | 中型货车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

##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至宣传活动完成（具体时间最终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需求”中列明的所有服务内容、设施设备、场地搭建、技术保障、媒体宣传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 **四、质量保证**

## （一）项目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人项目服务要求执行。

##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其响应文件应答要求的，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作出响应。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 （三） | 磋商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所有内容。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  （60%） | 现场组织方案  （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组织方案，包含项目目的和背景、活动流程安排、人员配置等。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2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清晰，得1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得8分；方案内容偏离本项目要求，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书面方案；供应商的得分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拍摄方案  （20分）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具体拍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创意思路、文案创作、画面大纲、拍摄、剪辑手法的创意等。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2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清晰，得1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得8分；方案内容偏离本项目要求，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后勤服务方案  （10分）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后勤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接待、安保配置、场地布置与维护等。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清晰，得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得4分；方案内容偏离本项目要求，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宣传报道方案  （10分） | 由供应商提供项目宣传方案，包含宣传媒体平台介绍、宣传形式、宣传主题等。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清晰，得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得4分；方案内容偏离本项目要求，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业绩  （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与项目相似活动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10分。 | 提供宣传推广类或宣传策划类活动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团队  （10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成员中，有记者证的，每一位成员得5分，本项最多10分。 | 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2.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收费计取（计算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含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含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含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含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含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1.代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建设支行

账 号：50050110380000000485

2.代理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八、合同签订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材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

2.该表可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